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赔偿处理标准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622016121235231)

扩展类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并同时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中任一物质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三条第一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变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在营业中断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每日赔偿限额的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营业中断保险金额为每日赔偿限额与最大赔偿期间天数的乘积，但最高不超过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第五条 投保人投保本附加险的，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关于以毛利润损失计算赔偿的约定不再适用。

第六条 对于被保险人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的每日平均利润损失高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的，保险人按每日赔偿限额与赔偿期间的乘积计算赔偿；

（二）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的每日平均利润损失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的，保险人按每日平均利润损失与赔偿期间的乘积计算赔偿。

其中，每日平均利润损失为赔偿期间内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计算的损失。

第七条 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免赔额或免赔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计算的赔偿金额，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期与每日赔偿限额乘积计算的金额后计算赔偿金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请求赔偿保险金时，无需履行主险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约定的“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的提供义务。